

合同登记编号：_____

北京市职称评审业务技术支持 和服务保障工作项目

运维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职称评审业务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北京市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

受托人（乙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3号楼

签订日期：2024年6月3日

人
事
考
评
办
公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北京市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北京市职称评审业务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项目中所需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有关服务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4. “项目现场”指的是：海淀区四季青远大路 19 号北京一商干校。

2、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本合同生效后至 2024 年度北京市职称评审工作结束为止。

3、服务内容

全市职称评审申报时间集中，职称制度改革不断深化落实、申报系统完善优化会带来较大的咨询工作量，因此需要有专人负责电话咨询接听工作。在答辩评审工作开始后，需要技术人员兼顾答辩现场评审系统专家客户端的环境部署和调试，对各评审服务机构的技术指导，对专家操作系统的技术支持，同时负责答辩打分系统、评审投票表决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和全程保障。为了实现上述目的，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内容：

1) 对全市近 200 个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的申报人、近 40 个评审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1 万余名评审专家提供电话咨询和技术支持。

2) 对答辩现场共 60 个答辩室、评审室的专家客户端 PC 环境部署及实时维护、每日巡检。

3) 对资格审核、评审会场的所有专家客户端 PC 环境部署及实时维护、每日巡检。

4) 对全市职称评审专家在预打分业务环节的系统使用培训、答疑和技术支持。

5) 对全市职称评审专家在答辩业务环节的系统使用培训、答疑和现场技术支持。

6) 对全市职称评审专家在评审业务环节的系统使用培训、答疑和现场技术支持。

7) 对全市近 40 个评审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系统使用培训、答疑和技术支持。

8) 对全市各评委会使用系统功能抽取和落实职称评审专家业务提供技术支持。

9) 系统问题 7×24 小时及时响应紧急情况下的客户服务请求和故障申报服务，问题解决期限 24 小时内。

10)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项目服务团队，包括运维经理 1 人，技术支持 9 人，其中 6 人负责现场技术支持。技术支持人员应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并提前进行业务培训，熟悉评审系统整体情况，针对不同的问题能及时提供技术支持。

4、价格

合同总价计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陆仟壹佰元整，（¥1,536,100.00）。上述合同总价为乙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付款方式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验证发票后应在发票开票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计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壹仟陆佰陆拾元整，（¥921,660.00 元）。

2.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验证发票后应在发票开票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总价百分之四十（40%）余款，计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肆仟肆佰肆拾元整，（¥614,440.00 元）。

6、运行维护及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一天内，应迅速查处并答复。

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一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间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5. 因乙方服务造成的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6.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7.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按照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北京市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财政经费支出工作安排，本项目计划在 12 月中旬前进行第一次验收工作，第一次验收合格后，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北京市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本年度合同到期后，进行年度验收工作，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验收合格后年度验收报告与第一次验收报告合并保存。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不予验收或未书面反馈验收意见的，超过 10 个工作日，视为验收合格。如本项目在 12 月中旬前实施完毕，可视情调整验收安排。

8.乙方承诺现场技术人员经甲方考核才能上岗,保障现场技术支持人员有丰富经验,人员稳定,且有相关人员储备,保证有该项目经验的电话支持人员在3人以上。甲方考核结果不达标的现场技术支持人员,乙方需及时进行更换,保障业务连续性,不中断。

9.乙方保障完成服务期间评审业务工作,不限于200个评委会,以2024年北京市职称评价工作计划为依据。

7、保密条款

乙方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对于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机密、甲方技术资料和其他保密资料等秘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全部或部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并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目的。无论本协议是否变更、终止、解除,本条款继续有效。

乙方没有按本条约定承担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果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以及甲方应当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

8、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9、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决。
2.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否则按照本合同第10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10、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相关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办法为每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1‰）计算，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5%）。
2. 甲方如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给予10天的宽限期，宽限期满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办法为每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1‰）计算，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5%）。
3. 由于服务内容的特殊性，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在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纠正的，则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支付违约金责任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1、知识产权保障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给甲

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由甲方办理专利申请。甲方在办理专利申请过程中如需乙方配合，乙方应予配合。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上述全部技术成果及衍生成果等全部实际交付给甲方。

3.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12、合同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13、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补充协议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 (北京市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李航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 苑3号楼	邮政 编码	100036
	电话	63959120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4年6月3日
受托方 (乙方)	名称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东辉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杨欣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 东路3号京版信息港 6层	邮政 编码	100029
	电话	010-88511155	传真	010-82358550
	开户银行	中行北京分行		
	帐 号	3298 5600 5414		
				2024年6月3日